

第一屆屏東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遴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屏東縣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。
- 三、 遴選對象：本會之青年代表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，係指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屏東縣，具公共參與熱忱、關心屏東縣在地議題，且年齡為十八歲至四十五歲(出生年為民國 67 年至 94 年)之青年。
- 四、 聘期：委員聘期二年(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)，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得辦理補聘作業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 遴選標準：
 - (一)委員之任務：
 1. 提供青年建言平台，傳遞青年意見。
 2. 策進青年培力機制，增進公共參與。
 3. 培養青年國際視野，深化族群交流。
 4. 整合青年發展資源，培育產業人才。
 5. 其他有關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 - (二)遴選名額：預計選出委員 19 名，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參採族群、性別、區域、在學及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；另本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合計不得少於總數五分之二。
- 六、 遴選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，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。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由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
 1. 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由主辦單位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之，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 2. 書面審查指標為「學經歷及青年事務參與及推動經驗」占 40%，「自傳與對本縣青年政策議題之關注分析」占 60%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之青年請於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(一)17:00 止，至活動網站(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官網 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/Default.aspx>)下載書面資料(含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)填妥後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(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，信封註明【第一屆屏東縣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青年代表報名資料】)，以送達為憑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 1)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並條列學經歷概述。

(二)自傳(如附件 2)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內容簡述個人學歷與經歷，過去參與公共事務具體事蹟、經營之事業或目前正在推動、參與之青年相關事務或計畫(800 字內)，以及對於本縣任一青年政策議題關注分析(1000 字內)。

(三)佐證資料(如附件 3)：報名時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在職證明)、個人重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(社團經驗、社會服務等)。

(四)報名者請確保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府並得取消遴選資格；報名資料恕不退還，如報名文件如有欠缺，經通知仍未補正者，視為資格審查不符。

八、委員之義務及權利：

(一)義務：

1.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協助宣傳本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2.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出席率得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。
3. 委員應參與並協助本府青年政策相關計畫，並依業務需要提供策進建議。
4. 委員未經授權，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會對外發言。

(二)權利：

1.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由本會指派赴外縣市參加會議或活動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2. 委員於會議中經提案之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送相關業務主管單位(機關)參考辦理。

九、獲聘委員經本府核定後，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(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lab/Default.aspx>)、屏東縣青年就創業服務網(<https://www.ycpt.org.tw/>)及屏東縣青年學院 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cpingtung>)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謝雨哲 08-7558048 分機 715